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年产 11GW 高效电池和 15GW 高效电池组件智能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年产 11GW 高效电池和 15GW 高效电池组件智能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年产 11GW 高效电池和 15GW 高效电池组件智能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尖山新区襄城路西侧、杭州湾大道南侧

建设单位：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拟新增用地 734 亩，通过新建“5G”、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的智能电池、组件车间、仓储、环保设施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互联网+超级智能工厂，打造晶科全产业链智能光伏工业 4.0 系统，形成年产 11GW 高效电池和 15GW 高效电池组件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1 环境敏感区一览表（尖山厂区）

序号	坐标		敏感点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 (m)	保护对象 (人)
	X	Y				
1	30.344166	120.792638	滨江嘉苑	东北	1600	约 1000
2	30.340675	120.789745	海宁技师学校	东北	1200	约 1000
3	30.342296	120.797453	行知小学	东北	1708	约 2300
4	30.345491	120.798405	新民苑	东北	1979	约 5000
5	30.343741	120.79862	凤凰苑	东北	1729	约 1000
6	30.352689	120.786705	陆家场	北	2494	约 100
7	30.353219	120.787927	南邵家场	北	2525	约 600
8	30.35032	120.79576	沈家场	偏北	2090	约 200
9	30.350352	120.797018	楼下场	偏北	2427	约 200
10	30.346051	120.800144	荡里	东北	2236	约 300
11	30.338711	120.804721	金凤城	东北	1835	约 300
12	30.33709	120.804936	悦湾府	东北	1650	约 500
13	30.34683	120.79315	尖山社区	偏北	1887	约 1000
14	30.341126	120.800211	尖山新村社区	东北	1611	约 3000
15	30.34136	120.797858	潮韵苑	东北	1573	约 500
16	30.337559	120.797291	市中医院尖山分院	东北	1124	约 1000
17	30.3377	120.7806	尖山新区社区	东北	1200	约 1000
18	30.341734	120.79987	中心幼儿园	东北	1723	约 300
19	30.3377	120.7811	行知初级中学	东北	1200	约 1500
20	30.352543	120.776398	严家场	北	2811	约 500
21	30.353058	120.781205	花墙里	北	2901	约 500
22	30.352403	120.786215	祝家场	北	2915	约 500
23	30.353422	120.787245	庄里	偏北	3109	约 500
24	30.353691	120.794991	戴家场	偏北	3432	约 500
25	30.352575	120.799197	南陈家场	偏北	3558	约 500
26	30.352982	120.805742	曹吴场	偏北	4006	约 500
27	30.353058	120.757709	阮家场	北	2686	约 500
28	30.355975	120.753246	东马家场	北	2967	约 500
29	30.354928	120.784949	南王家场	偏北	2638	约 500
30	30.35456	120.797277	里花门	偏北	3636	约 500
31	30.354259	120.802745	张家场	偏北	3639	约 500
32	30.355396	120.784370	吴家堰	偏北	3216	约 500

环境空气、
环境风险



	33	30.355997	120.764318	金家场	北	2955	约 500
	34	30.3551716	120.783941	尖山村	偏北	3250	约 3000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环境空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氯化氢、氟化物、氯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中太阳能电池排放标准限值。企业燃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执行“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低氮改造后排放标准;NH₃、H₂S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的相应要求。

(2) 水环境影响

经预测,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能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丁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不会对周边内河水环境造成直接影响,可维持现有水环境质量等级。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4) 噪声

项目建设完成后各噪声源在采取选购低噪设备、隔声降噪措施后能做到厂界达标排放,能维持现有声环境质量等级,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5) 环境风险

根据事故预测及评价结果,本项目在保证设备质量及人员管理和操作水平的情况下,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表2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p>废气: (1) 在扬尘产生源头采取如喷水、轻拿轻放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 (2) 在运输过程采取遮盖、洒水等措施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3) 施工现场要围挡或部分围挡, 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4) 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有扬尘产生的施工作业, 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p> <p>废水: 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营地, 位于项目土地内, 不占用项目红线以外的土地。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处理;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或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p> <p>噪声: (1)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 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 并尽量避开休息时间, 一般晚 10 点到次日早 6 点之间停止施工。 (2) 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 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场地中间, 使其对场界外造成的影响最小。 (3) 选购低噪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振或消声措施等措施, 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并由施工企业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 (4) 合理选择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 尽量绕开周边居民点; 运输车辆限速行驶 (行驶至居民区附近一般不超过 15km/h), 并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 控制汽车鸣笛。 (5) 有关施工现场声环境保护的其它措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执行。固废: 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及时收集, 回收可利用物质, 将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后,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减量化、资源化, 并按相关要求与规定处理。</p>	<p>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限, 且随着施工的进行而消失</p>
大气污染防治	<p>制绒、刻蚀、清洗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处理; 磷扩散废气采用燃烧+除尘+水喷淋处理; 磷扩散采用喷淋处理; 背钝、PE 废气采用燃烧+除尘+喷淋处理; 特气站废气采用燃烧+除尘+喷淋处理; 印刷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 组件焊接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等离子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处理; 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 污水站臭气采用碱喷淋处理。</p>	<p>收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p>
废水污染防治	<p>废水防治措施: 废水分类分质处理, 含氟废水</p>	<p>项目生产废水 (含初期雨)</p>
		<p>企业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p>



	经除氟系统处理，高氟废水经脱氟处理系统处理后，纳管排放。	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管网经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不会对周边内河水环境造成影响，可维持现状水质类别。
噪声防治	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消声或减振等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污染防治	项目一般固废分别外售综合利用、委托处理及企业回收；危险固废全部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五、环境影响报告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在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建设运行后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变。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评价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或建议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七、征求公众意见或建议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批部门反映意见或建议。反馈意见或建议时请务必留下真实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公众提出意见或建议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或建议的时间自2022年05月20日起至2022年06月06日（不含节假日）。

九、联系方式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示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意见。

(1)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89号 法人代表：李仙德

联系人姓名：杨强 联系人电话：18358346273 邮编：314400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工 电话：0571-88320061/13606623322

单位所在地：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559号

(3)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审批单位名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地址：海宁市海州西路(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邮编：314400

联系电话：0573-87289022/87803102

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环保部门审批前在项目单位网站公开（<https://www.jinkosolar.com>）

公告发布单位：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05月20日

